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号）。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旭光电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号）。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8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3人，实到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号）。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至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2024-04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3	旭光电子	2024/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手续及方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成都地区以外的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传　真：028-83967187

邮　编：610500

联 系 人：晋晓丽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gzq@xu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卫东先生

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

总经理：张纯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熊尚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gzq@xu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熊尚荣先生

电话：02883967599

邮箱：xgzq@xu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现有募投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相应增加，同步调整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拟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及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次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4,504,090.9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13,680.72
2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41,464.83	31,979.55	17,666.55
3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7,800.00
	合计	71,452.25	53,450.41	39,147.27

注：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累计超支部分9.86万元为该项目募投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减少6,736.97万元，减少部分调整至“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2,187.42	13,670.86	36,925.80	20,407.83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41,464.83	31,979.55	41,464.83	25,242.58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合计	71,452.25	53,450.41	86,190.63	53,450.41

2、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原因

目前公司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自产粉体的主要性能指标经过权威机构检测认证，性能超国内行业水平。随着第三代半导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散热效率提升和功耗降低的需求愈加凸显。氮化铝材料因其出色的导热和散热性能，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其核心作用愈发显著；与此同时，对氮化铝粉体的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在氮化铝粉体工艺方面取得的突破，现有生产设备及能源配套不足，需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

氮化硅基板涉及的制造工艺复杂，并且生产验证周期较长，因此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规划，经公司结合实际需要谨慎研究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中氮化硅生产线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未来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调整至“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二）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拟增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并调整“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1	建设投资	20,187.42	33,725.80	13,670.86	20,407.83
	1.1	建筑工程费	2,500.00	6,934.57	2,500.00	3,617.38
	1.2	设备购置费	15,741.50	23,027.57	10,000.00	14,397.99
	1.3	安装工程费	787.08	1,416.25	600.00	1,040.5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0.86	1,403.62	570.86	1,351.95
	1.5	预备费	587.98	943.78	–	–
	2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3,200.00	–	–
	合计		22,187.42	36,925.80	13,670.86	20,407.83

2、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为了保障中长期发展战略化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行业动态情况，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要求，拟继续增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投资，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行调整。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及“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后)
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受前期市场环境及技术迭代影响，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优化调试仍需持续推进。同时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要求，拟继续增加“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建设，因此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决定对“电子封装陶瓷材料扩产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2）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随着国内半导体市场的逐步升级，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氮化硅基板及HTCC涉及的制造工艺复杂，生产验证周期较长。因此，为确保产品质量与性能稳定，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投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电子陶瓷材料产业化项目（一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有序稳步推动项目实施，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备案和审批程序。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的名称：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后续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或“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及提升综合竞争力，拟在成都市新都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一）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旭光电力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

5、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旭光电子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

6、经营范围：智能输配电控制设备及器件制造与销售；输配电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制造与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与销售；模具加工与销售；电工陶瓷及绝缘制品制造与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核定为准)

7、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设总经理1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设备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加速实现公司在电力装备领域的整体谋划和战略布局，推动和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行业政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6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6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上述事项所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2,488,159,575	47.34%	34.11%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0,597,439	30.45%	21.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9,605,205	1.90%	1.3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09,390	0.75%	0.54%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7,542,927	0.71%	0.51%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31,099,937	0.59%	0.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0,056,791	0.57%	0.4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4,808,400	0.47%	0.34%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70,624	0.46%	0.33%
10	陈经纬	18,210,282	0.35%	0.25%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8,26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利格列汀2.5mg与盐酸二甲双胍8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2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获批的产品主要用于适合接受利格列汀和二甲双胍治疗的2型糖尿病成年患者，用于改善这些患者的血糖控制水平。该产品最早由勃林格股格翰公司研发，于2012年1月在美国上市，国内于2017年3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剂产品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4,141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国内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8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利格列汀二甲双胍片（Ⅱ）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6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6）。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